

#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6)辽02破04-4号

申请人：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

申请人：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 
管理人

2017年8月8日，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高合金”）、大连高合金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2017年8月8日，大连高合金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。现职工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大连高合金及管理人向本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（附后）。

本院认为：大连高合金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大连高合金各债权组表决通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；

二、终止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： 任延光

审 判 员： 董 凯

代理审判员： 曲 强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： 张文秀

附：重整计划